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93.09.10 營署園字第 0930057911 號函同意備查

本處 94.07.01 營玉企字第 09410075181 號函修訂

本處 97.08.20 營玉企字第 0970003379 號函修訂

本處 98.07.01 營玉企字第 0981007562 號函修訂

- 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設籍園區內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儲備本處保育志工人力，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函授班（含學分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延畢學生等）。
- 三、本要點申請人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於第一點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籍之學生。
 - （二）申請人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六分以上，操（德）行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操（德）行評量以文字敘述者，獎懲記錄不得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符合前兩項條件，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團體主辦之成績名列前三名，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填寫申請表乙份，請向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室及本處暨各管理站索取，或至 <http://www.ysnp.gov.tw> 擷取填報，逕寄 55344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本處企劃經理課收，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單（如為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學校認章）。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乙份。
 - （四）特殊才藝獎學金：准用前項規定填送申請書連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註記），並檢附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依申請表所示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供審核通過後，撥款入戶使用）。
-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及金額：
 - （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十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十二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
 -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每學期三名，每名一萬元（與前二項不得重覆領取）。
- 六、申請期限及審核作業
 - （一）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底、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受理，資料不符者，本處另予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二）本處審核小組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秘書、企劃經理課長、塔塔加管理站主任、梅山管理站主任、南安管理站主任、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組成。
 - （三）本處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本處個別通知並於本處網站上公告。
 - （四）前款獎學金名額分配，經審核後，預算如有餘額，得移轉發給其他類款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科目支應。
- 八、凡領取獎學金之學生可優先參加本處志工選訓，惟有關甄選、訓練及服勤作業仍依「玉山國家公園義務解說員服務要點」及「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志工協勤管理要點」辦理。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
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英文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住民族別 | 族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設籍時間 | |
| 通訊地址 | | | 科 系 年 級 | |
| 校名 | |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五專前3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含五專後2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
| 申請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請附證明文件，詳背面說明） | | | |
| 應繳證件 | | | 學期成績 | |
|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 2 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3 成績單正本乙份（無法檢附正本者，先以影 本代替，俟開學後補寄正本） 4 個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5 其他：特殊才藝證明文件 | | | 智育（學業） | 德育（操行） |
| | | | _____分 | _____分 |
| 此 致 | | | | |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 |
| | | | 申請人： |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可註明 Email 帳號，以利通知 > | | | | |
| Email: | | | | |